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241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5-3711106#105
傳真：05-3713003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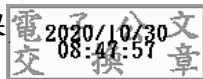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090016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7000A_109001609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嘉地太字第209、217及218號(土地標示：本市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605、466及茄荖脚段春珠小段1312、1313、1399、1397等6地號)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約通知案，因出租人張清景之合法繼承人張建蘭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式送達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、本市各里辦公處
副本：本所民政文化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09/10/30



1090014849

有附件